

高职高专汽车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 汽车保险与理赔

## (第二版)

王富饶 尤佳 主编

周宇 卢荡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相关知识,注重业务操作,从实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主要内容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原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汽车商业保险、汽车保险承担、汽车保险理赔、汽车保险事故损失确定、汽车保险赔款理算、汽车保险典型案例分析,详细阐述了险种、费率、现场查勘、定损、核赔等实用的汽车保险与理赔知识。

本书可作为高职院校保险类、汽车类、汽车营销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汽车销售与维修公司从事汽车保险与理赔工作的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 / 王富饶, 尤佳 主编. —2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高职高专汽车类教学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8114-0

I. ①汽… II. ①王… ②尤…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2054 号

责任编辑: 施 猛 王旭阳

封面设计: 常雪影

版式设计: 方加青

责任校对: 曹 阳

责任印制: 沈 露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wk.com.cn>, 010-62781730

印 装 者: 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4.5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定 价: 29.00 元

---

产品编号: 073040-01

# 前言 (第二版)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道路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和化解交通事故损失风险的有效措施就是投保汽车保险,因此,汽车保险市场将会越来越庞大,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也会越来越规范。为了适应汽车保险行业对保险人才的需要,许多高职院校相继设置了保险专业,但在深化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缺乏配套专业教材的问题。本书结合了参编人员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实践心得,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具体国情、文化背景和高职教育的特点,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相关知识,注重业务操作,从实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主要内容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原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汽车商业保险、汽车保险承保、汽车保险理赔、汽车保险事故损失确定、汽车保险赔款理算、汽车保险典型案例分析,详细阐述了险种、费率、现场查勘、定损、核赔等实用的汽车保险与理赔知识。本书是省级精品课程“汽车信贷与保险”建设成果之一,配有教学课件。

随着保险行业的发展,尤其是2016年全国各地逐步进行了汽车商业保险条款的修订,本书第一版的内容已滞后,与汽车保险行业的现状不符。因此,本书为了与最新修订的汽车商业保险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与汽车保险发展现状同步,进行了改版。

本书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王富饶、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尤佳担任主编,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周宇、卢荡担任副主编。全书由王富饶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出版的教材、论著、报刊,在此对原作者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参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差错,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和完善。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7年4月



# 前言 (第一版)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和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汽车进入家庭已从梦想变成现实。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1 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4%,销量为1 806万辆,同比增长32.37%,蝉联世界第一汽车市场桂冠。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道路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防范和化解交通事故损失风险的有效措施就是投保汽车保险,因此,汽车保险市场将会越来越庞大,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也会越来越规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了参编人员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实践心得,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具体国情、文化背景和高职教育的特点,主要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相关知识,注重业务操作,从实用角度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主要内容包括汽车保险概述、汽车保险合同、汽车保险原则、汽车保险条款、汽车保险理赔实务、汽车保险事故损失确定、汽车保险赔款理算、汽车保险典型案例等,详细阐述了险种、费率、现场查勘、定损、核赔等实用的汽车保险与理赔知识。

本书为省级精品课程“汽车信贷与保险”建设研究成果之一,配有教学课件。本书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王富饶、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杨连福担任主编,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周宇、卢荡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十章,编写分工如下:王富饶编写第三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杨连福编写第四章和第十章,周宇编写第一章和第五章,卢荡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孙晓芳编写第二章。全书由王富饶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出版的教材、论著、报刊,在此对原作者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参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差错,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和完善。反馈邮箱:hskj@vip.sina.com。

编者

2012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汽车保险概述.....1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2	
一、风险.....2	
二、风险管理.....3	
三、保险.....7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含义、特征与作用.....11	
一、汽车保险的含义.....11	
二、汽车保险的特征.....11	
三、汽车保险的作用.....13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起源和发展.....14	
一、汽车保险的起源.....15	
二、汽车保险在国外的的发展.....15	
三、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进程.....16	
复习思考题.....17	
第二章 汽车保险合同.....18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内容.....19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的概念.....20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20	
三、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22	
四、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24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29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29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31	
三、保险合同主体及其权利和义务.....31	
第三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36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36	
二、保险合同的转让.....36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38	
第四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处理.....38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原则.....38	
二、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40	
复习思考题.....43	
第三章 汽车保险原则.....44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45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45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46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47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53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54	
一、保险利益及其确立条件.....54	
二、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对保险经营的意义.....56	

三、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56	二、现行机动车保险险种介绍..... 8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8	三、车险条款的内容构成..... 88
一、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58	第二节 机动车损失保险..... 89
二、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61	一、保险标的..... 89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62	二、保险责任..... 89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67	三、除外责任..... 92
第四节 近因原则..... 67	四、免赔率..... 97
一、近因及近因原则..... 67	五、保险金额..... 97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 68	六、赔偿处理..... 98
复习思考题..... 71	第三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b>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b>	一、保险标的..... 100
<b>强制保险..... 73</b>	二、保险责任..... 100
第一节 国外汽车责任强制保险概述..... 74	三、除外责任..... 101
一、产生背景..... 74	四、免赔率..... 102
二、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的特征..... 75	五、责任限额..... 102
三、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的	六、赔偿处理..... 103
实施方式..... 76	第四节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103
第二节 我国交强险条款和费率..... 77	第五节 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105
一、定义..... 77	一、保险责任..... 105
二、保险责任..... 77	二、除外责任..... 105
三、垫付与追偿..... 78	三、保险金额..... 105
四、除外责任..... 78	四、免赔率..... 105
五、赔偿处理..... 79	五、赔偿处理..... 106
六、交强险费率..... 79	第六节 机动车保险附加险..... 106
复习思考题..... 85	一、玻璃单独破碎险..... 106
<b>第五章 汽车商业保险..... 86</b>	二、车身划痕损失险..... 107
第一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概述..... 87	三、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107
一、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管理	四、自燃损失险..... 108
规定..... 87	五、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 109
	六、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109
	七、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110
	八、车上货物责任险..... 111

九、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111	二、汽车保险理赔工作的监督·····153
十、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 特约险·····113	第三节 现场查勘的内容与方法·····156
十一、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113	一、现场查勘的意义、要求及 目的·····156
复习思考题·····113	二、现场查勘的主要内容·····159
<b>第六章 汽车保险承保·····115</b>	三、现场查勘的方法·····161
第一节 投保实务·····116	四、现场查勘工作的实施·····161
一、投保条件·····116	复习思考题·····166
二、投保选择·····117	<b>第八章 汽车保险事故损失确定·····168</b>
三、投保人投保时应注意的事项··119	第一节 确定车辆损失·····169
四、投保单的内容·····121	一、定损人员应具备的素质·····169
第二节 核保实务·····126	二、车辆损失确定的程序·····170
一、核保原理·····127	三、车辆定损时应注意的问题·····171
二、核保运作·····130	四、车辆损失费用的组成·····172
第三节 缮制和签发单证·····135	第二节 确定人身伤亡的费用·····172
一、出具单证·····135	一、人身伤亡费用的赔偿范围·····172
二、单证的清分与归档·····137	二、人身损害赔偿费用计算标准··175
三、单证管理与统计·····138	三、确定人身伤亡费用时应注意的 问题·····176
第四节 续保与批改·····140	第三节 其他保险事故的损失确定··177
一、续保·····140	一、汽车火灾损失确定·····177
二、批改·····141	二、汽车水灾损失确定·····178
复习思考题·····142	三、车辆盗抢损失确定·····179
<b>第七章 汽车保险理赔·····144</b>	第四节 确定施救费用和其他 财产损失·····179
第一节 车险理赔要求·····145	一、施救费用的确定·····180
一、汽车保险理赔的原则·····146	二、其他财产损失的赔偿·····180
二、汽车保险理赔的意义和作用···148	复习思考题·····182
三、汽车保险理赔人员的 条件要求·····148	<b>第九章 汽车保险赔款理算·····184</b>
第二节 车险理赔的程序与监督·····150	第一节 交强险赔款理算·····185
一、汽车保险理赔的程序·····150	

一、交强险的赔偿方式和赔款理算 的注意事项.....	185	案例分析10-2 .....	205
二、交强险理算实例.....	187	第二节 车辆损失保险案例.....	206
第二节 机动车损失保险赔款理算.....	189	案例分析10-3 .....	206
一、投保时按照被保险机动车新车 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车损险 赔款理算.....	189	案例分析10-4 .....	207
二、投保时按机动车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 的车损险赔款理算.....	191	第三节 第三者责任保险案例.....	209
第三节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理算.....	193	案例分析10-5 .....	209
第四节 附加险赔款理算.....	194	案例分析10-6 .....	210
第五节 赔款理算实例.....	197	案例分析10-7 .....	211
一、混合责任的交强险赔款 理算.....	197	第四节 盗抢险案例.....	212
二、车辆商业保险赔款理算.....	200	案例分析10-8 .....	212
复习思考题.....	202	第五节 自燃损失险案例.....	215
第十章 汽车保险典型案例分析.....	203	案例分析10-9 .....	215
第一节 交强险案例.....	204	第六节 其他案例.....	216
案例分析10-1 .....	204	案例分析10-10 .....	216
		案例分析10-11.....	217
		案例分析10-12 .....	218
		参考文献.....	220



## 第一章

# 汽车保险概述

### 学习目标



#### 能力目标

- 能够理解风险构成要素及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 能够分清在不同分类标准下保险的种类
- 能够理解汽车保险与普通财产保险的区别

#### 知识目标

- 掌握风险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 掌握保险的含义及其分类
- 掌握汽车保险的含义及其特征
- 掌握汽车保险的作用
- 了解汽车保险发展的历程

### 引导案例

中国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约50万起，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均超过10万人。统计数据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人丧生车轮下，每1分钟就会有一人因交通事故而伤残。每年，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数百亿元。要解决交通事故引发的问题，除了加强道路建设和安全管理设施建设、优化交通工具总体构成、提高我国现有公路质量，还要增强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加强道路交通风险事故的宣传，大力发展汽车保险业。

在本章的学习中，我们将从了解风险开始，介绍有效转移风险损失的一种方法——保险的相关内容，并主要学习汽车保险的基本知识。

## 第一节 | 风险与保险

### 一、风险

#### (一) 风险的含义

风险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的偏离。这种偏离既有负偏离，也有正偏离。负偏离是指出现的损失，正偏离是指带来的收益。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如果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 (二)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条件，一般称其为风险条件。风险因素通

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它属于有形的因素，是指对某一标的增加风险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如汽车的制动系统失灵是汽车发生意外事故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指由于个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纵火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如仓库值班人员未尽职守，增加了发生偷窃风险的可能性；锅炉工未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性。

##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直接的、外在的原因，也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结果。风险事故使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的发生。如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刹车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 3. 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作为风险管理和保险经营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二为经济价值的减少，即损失必须能用货币来衡量，两者缺一不可。如某人因病引起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因此不能把智力下降定为损失。

风险由以上三个要素构成，其关系可概括为：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风险损失。

# 二、风险管理

## (一) 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主动

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处理风险，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方法。

对于风险管理的含义，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即个人、家庭、企业或政府单位；
- (2) 风险管理通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以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为中心；
- (3) 对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及对风险的处理，是经济单位处在主动的地位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
- (4)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 (二) 风险管理的程序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分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评估风险管理效果五个环节。

###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它是指对企业、家庭或个人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即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风险识别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方面。存在于企业、家庭或个人周围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有潜在的，也有实际存在的；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存在的条件是什么，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都是风险识别阶段应予解决的问题。

###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概率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估测不仅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选择最佳管理技术提供了科学依据。

### 3.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程度，并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风险，需要一定费用，费用与风险损失之间的比例管理直接影响风险管理的效益。通过对风险的定

性分析、定量分析和比较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和处理程度，以判定为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是否有效益。

#### 4.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技术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幅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对无法控制的风险做财务上的安排。

#### 5. 评估风险管理效果

评估风险管理效果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的适应性及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的风险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同时，在实务中还要考虑风险管理与整体管理目标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具体实施的可能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风险处理对策是否最佳，可通过评估风险管理的效益来判断。

### (三) 风险管理的手段

#### 1. 风险控制对策中的手段

(1) 损失回避。这是一种对付风险的最彻底的手段，有效的损失回避可以完全解除某一特定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但它又是最消极的手段，因为它主要通过放弃或不再进行某项活动以消除风险源，同时也使获利的可能性降为零，何况并非所有的风险均能回避，避免了某一种风险可能又会面临另一种新的风险。因此，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人们才会使用损失回避手段。

(2) 损失控制。即通过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或通过降低所发生损失的严重性，来处理那些不愿回避或转移的风险，它是一种被普遍采用的风险管理手段。根据损失控制的目的，它可以分为损失预防和损失减轻两种。前者试图减少或消除损失发生的机会，后者则主要为了降低损失的严重程度。

(3) 风险隔离。即对所面临的风险单位进行空间与时间的分离，这样便可达到减轻风险损失的目的。风险隔离相应增加了所要控制的单独风险单位的数量，如果其他情况不变，根据大数定律，显然会减少风险损失，当然可能会增加一定的管理费用。

(4) 风险结合。它与风险隔离正好相对应，是从另一个方面进行管理，即通过增加风险单位的数量来从整体上提高预防未来损失的能力，这在市场波动大、竞争激烈的现实中是极为有效的。

(5) 风险转移。它是指一些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而有意识地将风险损失或与风险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通过风险转移,以达到降低风险发生频率和缩小其损失程度的目的。风险转移可以使风险在损失承受者之间进行转移,但不可能因此将风险消除或者减少其总量。

## 2. 风险财务对策中的手段

(1) 财务型非保险转移。这种手段主要是通过外部资金来支付可能发生的损失,将损失的财务负担转移给非保险业中的其他人。适用风险财务型非保险转移的情况:被转移方与转移方之间的损失可以清楚地划分,被转移人能够且愿意承担适当的财务责任,其成本低于采用其他手段的成本。

财务型非保险转移的方法很多,常见的有以下几种:①通过契约或合同将某人的财务责任转移给另一个人承担,如出租者通过租约,可以将本来应由自己承担的租物损坏的经济责任转移给承租人;②通过保证人、委托人、债权人三方签订保证书,用以明确委托人对债权人履行某些明确的义务,否则由保证人承担违约风险的财务责任;③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以把企业经营的风险分散给众多的股东和投资者。

(2) 财务型保险转移。这种手段是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一般用来对付损失频率低、损失程度大的风险。

(3) 自我承担。当某种风险不能避免、控制、转移或因冒该风险可能会获取较大的利润时,可以将这种风险保留下来,自己承担由其所致的损失。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风险管理手段,可以与除损失回避以外的其他手段共同使用。

自我承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消极的自我承担,即没有意识到风险的存在而没有进行风险准备,或者明知风险存在却因疏忽怠慢,低估潜在的损失程度时,所产生的风险自留;另一类是积极的自我承担,即明知风险存在且不可避免,但又找不到适当的处理办法,采用这种方法或者因为自我承担风险比其他处理方法更经济、合理,或者因为风险损失不大且企业有能力自我承担。

## (四)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可以分为损失前目标和损失后目标。前者是指通过风险管理消除和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人们提供较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后者是指通过风险管理在损失出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使受损企业的生产得以迅速恢复,或使受损家园得以迅速重建。

(1) 损失前目标：①减小风险事故的发生机会；②以经济、合理的方法预防潜在损失的发生；③减轻企业、家庭和个人对风险及潜在损失的烦恼和忧虑，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家庭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④遵守和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

(2) 损失后目标：①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②及时提供经济补偿，使企业和家庭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实现良性循环。

## 三、保险

### (一) 保险的含义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患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作为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其含义。

(1)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购买保险，实际上是将其面临的不确定的大额损失转变为确定性的小额支出，将未来大额的或持续的支出转变成目前的固定性支出。通过保险，提高了投保人的资金效益，因而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人寿保险中，保险作为一种财务安排的特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人寿保险还具有储蓄和投资的作用，具有理财的特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保险公司属于金融中介机构，保险业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合同，承担各自的义务，享受各自的权利。

(3)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或风险转移的一种机制。通过保险，将众多的单位和个人结合起来，变个体应对风险为大家共同应对风险，从而提高对风险损失的承受能力。保险的作用在于集散风险、分摊损失。

### (二) 保险的要素

#### 1.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尽管保险是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方式，

它能为人们在遭受损失时提供经济补偿,但并非所有破坏物质财富或威胁人身安全的风险,保险人都承保。可保风险有以下几个特性:一是风险不是投机性的;二是风险必须具有不确定性,就一个具体单独的保险标的而言,保险当事人事先无法知道其是否发生损失、发生损失的时间和发生损失的程 度;三是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四是风险必须是意外的;五是风险可能导致较大损失;六是在保险期限内预期的损失是可计算的,保险人承保某一特定风险,必须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收取足够数额的保险费,以聚集资金支付赔款,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并获得合理的利润。

## 2. 多数人的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众多投保人将其所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承保而将众多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又将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转移。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多数人的风险。如果是少数或个别人的风险,就无所谓集合与分散,而且风险损害发生的概率难以测定,大数法则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二是同质风险。如果风险不是同质风险,那么风险损失发生的概率就不相同,风险也就无法进行集合与分散。此外,由于不同质的风险损失发生的频率与幅度是有差异的,倘若进行集合与分散,会导致保险经营财务的不稳定,保险人将不能提供保险供给。

## 3. 费率的合理厘定

保险在形式上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而实质上是一种商品交换行为。因此,厘定合理的费率,即制定保险商品的价格,便构成保险的基本要素。保险的费率过高,保险需求会受到限制;反之,费率厘定得过低,保险供给得不到保障,这都不能称为合理的费率。费率的厘定应依据概率论、大数法则的原理进行计算。

## 4. 保险基金的建立

保险的分摊损失与补偿损失功能是通过建立保险基金实现的。保险基金是用以补偿或给付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体自然规律所致的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专项货币基金。它主要来自开业资本金和保险费收入,就财产保险准备金而言,表现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准备金等形式;就人寿保险准备金而言,主要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形式存在。保险基金具有分散性、广泛性、专项性与增值性等特点,保险基金是保险的赔偿与给付的基础。

## 5.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一种经济关系，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通过合同的订立来确定的。保险是专门对意外事故和不确定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风险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其损失程度如何，均具有较大的随机性。保险的这一特性要求保险人和投保人应在确定的法律或契约关系约束下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倘若不具备在法律上或合同上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那么保险经济关系难以成立。因此，订立保险合同是保险得以成立的基本要素，它是保险成立的法律保证。

### (三) 保险的特征

#### 1. 经济性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这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保险经营具有商品属性。

#### 2. 互助性

保险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个别单位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一种经济互助关系。它体现了“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思想，互助性是保险的基本特性。

#### 3. 法律性

保险的经济保障活动是根据合同来进行的，因此从法律角度看，保险又是一种法律行为。

#### 4. 科学性

保险是以数理计算为依据而收取保险费。保险经营的科学性是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 (四) 保险的分类

#### 1. 按照实施方式分类

按照实施方式分类，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强制保险的保险关系虽然产生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但是合同的订立受制于国家或政府的法律规定，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

(2) 自愿保险。自愿保险是在自愿原则下,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自愿保险的保险关系是当事人之间自由决定、彼此合意后所建立的合同关系。投保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投保、向谁投保、中途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保障范围、保障程度和保险期限等。保险人也可以根据情况自愿决定是否承保、怎样承保等。

## 2.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

按照保险标的分类,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1) 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其主要的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和契约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的业务种类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主要的业务种类有一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等。

(2) 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其主要的业务种类有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寿险和万能寿险等。

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其主要的业务种类有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和收入补偿保险等。

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其主要的业务种类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等。

## 3. 按照承保方式分类

按照承保方式分类,保险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

(1) 原保险。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 保险需求者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人, 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再保险。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 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转让业务的是原保险人, 接受分保业务的是再保险人。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纵向转嫁, 即第二次风险转嫁。

(3) 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

(4) 共同保险。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以上保险人之间, 就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共同缔结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在实务中, 数个保险人可能以某一保险人名义签发一张保险单, 然后每一保险人对保险事故损失按比例分担责任。共同保险是直接保险的一种, 因此, 共同保险人在联合承担保险责任以后, 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再保险, 与再保险人建立起再保险关系。

## 第二节 | 汽车保险的含义、特征与作用

### 一、汽车保险的含义

汽车保险, 又称机动车辆保险, 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它的保险客户主要是拥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的法人团体和个人; 其保险标的主要是各种类型的汽车, 也包括电车、电瓶车等专用车辆及摩托车等。

### 二、汽车保险的特征

机动车辆保险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保险有区别, 因为其保险责任包括第三者责任, 所以它是一种综合保险, 在欧美各国被列为意外保险。汽车保险除了其他财产保险所具有的共性, 还具备本身独有的一些特点。

#### (一) 机动车辆保险属于不定值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单中双方当事人不约定保险价值, 只约定保险金额作为保险人承担

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的赔偿以保险金额不超过车辆损失时的实际价值为限, 超过车辆实际价值的保险金额无效。

## (二)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赔偿主要采取修复方式

普通的财产保险的赔偿主要采取货币方式, 而机动车辆损失保险业务中除机动车辆发生严重全损、无法修复或被盗抢的情况下需要采取货币方式赔偿外, 部分损失情况下的赔偿主要采取修复方式。

## (三) 保险标的出险率较高

机动车辆作为交通工具, 其经常处于运动状态, 很容易发生碰撞及其他意外事故, 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于车辆数量的迅速增加, 一些国家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跟不上汽车的发展速度, 再加上驾驶员的疏忽、过失等人为原因, 交通事故发生频繁, 汽车出险率较高。

## (四) 业务量大, 投保率高

由于汽车出险率较高, 汽车的所有者需要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各国政府在不断完善交通设施、严格制定交通规章的同时, 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 对第三者责任保险实施强制保险。保险人为适应投保人转嫁风险的不同需要, 为被保险人提供了全面的保障, 在开展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 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 使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最大、投保率最高的一个险种。

## (五) 扩大保险利益

机动车辆保险中, 针对汽车的所有者与使用者的不同特点,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一般规定: 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 而且凡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车辆时, 也视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 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自负责任与无赔款优待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注意维护、养护车辆, 使其保持安全行驶的技术状态, 并督促驾驶员注意安全行车, 以减少交通事故, 保险合同上一般规定: 驾驶员在交通事



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上述两项规定，虽然分别是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和优待，但要达到的目的是是一致的。

### (七) 机动车辆损失赔偿的特殊性

在机动车辆保险单有效的保险期限内，不管发生一次还是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车辆损失索赔，只要保险人核定的赔偿额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金额内，保险责任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限结束，以致会在一份保险单项下出现多次赔偿额的累计高于保险单规定的保险金额的情况。但是，只要一次事故的赔偿额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则保险责任自然终止。



## 三、汽车保险的作用

我国自1980年保险业务恢复以来，汽车保险业务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伴随汽车进入百姓的日常生活，汽车保险正逐步成为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活动，其重要性和社会性也逐步突显。

### (一) 促进汽车工业的发展，扩大了对汽车的需求

从目前的经济发展情况看，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汽车产业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汽车产业政策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离不开汽车保险与之配套服务。汽车保险业务自身的发展对于汽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汽车保险的出现解除了企业与个人对使用汽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担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购买汽车的欲望，扩大了人们对汽车的需求。

### (二) 稳定了社会公共秩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作为重要的生产运输和代步的工具，成为社会经济及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作用越来越重要。汽车作为一种保险标的，虽然单位保险金不是很高，但数量多且分散，车辆所有者既有党政部

门,也有工商企业和个人。车辆所有者为了转嫁使用汽车带来的风险,愿意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投保,在汽车出险后,从保险公司获得经济补偿。由此可以看出,开展汽车保险既有利于社会稳定,也有利于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 促进了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在汽车保险的经营成本中,事故车辆的维修费用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车辆的维修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产品的质量。保险公司出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和风险的需要,除了加强自身的经营业务管理外,必然会加大事故车辆修复工作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汽车维修质量管理的水平。同时,汽车保险的保险人从自身和社会效益的角度出发,联合汽车生产厂家、汽车维修企业开展汽车事故原因的统计分析,研究汽车安全设计新技术,并为此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从而促进了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 (四) 汽车保险业务在财产保险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汽车保险业务在整个财产保险业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美国汽车保险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总保费的45%左右,占全部保费的20%左右。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汽车保险的保费占整个财产保险总保费的比例更是高达58%左右。

从我国情况来看,随着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道路交通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多,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在过去的20年,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每年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在我国的保险公司中,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50%以上,部分公司的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60%以上。汽车保险业务已经成为财产保险公司的“吃饭险种”。汽车保险业务经营的盈亏,直接关系到整个财产保险行业的经济效益。可以说,汽车保险业务的效益已成为财产保险公司效益的“晴雨表”。

## 第三节 | 汽车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汽车保险是一种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领域,汽车保险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因为汽车保险是伴随汽车的出现和普及而产生和发展的。与现代机动车辆保险不



同的是，在汽车保险的初期是以汽车的第三者责任险为主险，并逐步扩展到车身的碰撞损失等风险。

## 一、汽车保险的起源

国外汽车保险起源于19世纪中后期。当时，随着汽车在欧洲一些国家的出现与发展，因交通事故而引起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逐渐增加。尽管各国都采取了一些管制办法和措施，汽车的使用仍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引起了一些精明的保险人对汽车保险的关注。

1896年11月，由英国的苏格兰雇主保险公司发行的一份保险情报单中，刊载了为庆祝《1896年公路机动车辆法令》的顺利通过，而于11月14日举办伦敦至布莱顿的大规模汽车赛的消息。在这份保险情报中，还刊登了“汽车保险费年率”。

最早开发汽车保险业务的是英国的法律意外保险有限公司。1898年，该公司率先推出了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并可附加汽车火险。1901年，该保险公司提供的汽车保险单，已初步具备了现代综合责任险的条件，保险责任也扩大到汽车的失窃。

## 二、汽车保险在国外的的发展

20世纪初期，汽车保险业在欧美国家得到了迅速发展。1903年，英国创立了汽车通用保险公司，并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的专业化汽车保险公司。

1906年，成立于1901年的汽车联盟建立了自己的汽车联盟保险公司。1913年，汽车保险已扩大到20多个国家，汽车保险费率和承保办法基本实现了标准化。

1927年是汽车保险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美国马萨诸塞州制定的举世闻名的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的颁布与实施，表明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开始由自愿保险方式向法定强制保险方式转变。此后，汽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很快波及世界各地。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广泛实施，极大地推动了汽车保险的普及和发展。车损险、盗窃险、货运险等业务也随之发展起来。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欧、美、日等国家汽车制造业的迅速扩张，机动车辆保险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并成为各国财产保险中最重要的业务险种。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汽车保险的保费已占整个财产保险总保费的50%以上。

### 三、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进程

#### (一) 萌芽时期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汽车保险进入我国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由于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与控制之下,加之旧中国的工业不发达,我国的汽车保险实质上处于萌芽状态,其作用与地位十分有限。

#### (二) 试办时期

1950年,创建不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汽车保险。但是,因宣传不够和认识的偏颇,不久就出现对此项保险的争议,有人认为汽车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对于肇事者予以经济补偿,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会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55年停止了汽车保险业务,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等外国人拥有汽车保险的需要,开始办理以涉外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

#### (三) 发展时期

我国保险业恢复之初的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逐步全面恢复中断了近25年之久的汽车保险业务,以适应国内企业和单位对于汽车保险的需要,适应公路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事故日益频繁的客观需要。但当时汽车保险仅占财产保险市场份额的2%。

随着改革开放,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机动车辆迅速得到普及和发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1983年,我国将汽车保险改为机动车辆保险,使其具有更广泛的适应性。1988年,汽车保险的保费收入超过20亿元,占财产保险份额的37.6%,第一次超过企业财产险。从此以后,汽车保险一直是财产保险的第一大险种,并保持高增长率,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

与此同时,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以及管理日趋完善,尤其是中国保监会进一步完善了机动车辆保险的条款,加大了对于费率、保险单证以及保险人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加速建设并完善机动车辆保险中介市场,对全面规范市场,促进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复习思考题

### 一、简述题

1. 简述风险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2. 简述风险管理的程序。
3. 按不同分类标准划分，保险的种类有哪些。
4. 简述汽车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5. 汽车保险的作用有哪些。

### 二、案例分析

张先生30周岁，驾龄5年，居住地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010年10月，张先生购买了一辆价值10万元的轿车，该车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行驶区域主要在哈尔滨市内。由于张先生所住的小区没有停车场，他将车辆停放在小区周围的便道上。

根据上述资料，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张先生驾车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哪些？